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244號

原告 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昇峰

訴訟代理人 陳尚紘

被告 黃益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5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及林火爐、黃含笑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本息（本院卷第11頁），然原告起訴時陳報之林火爐、黃含笑住所經囑警查察結果，未有該2人居住，原告就此部分之起訴未陳明欲提告之人住居所，起訴程式不備，經本院裁定命原告補正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裁定駁回原告對林火爐、黃含笑之訴（本院卷第71頁）。嗣原告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本息（本院卷第91頁），乃本於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借款未償之同一基礎事實所為，依上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

01 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
02 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駁回
03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6萬元，約
04 定同年8月21日清償，利息按月息3分計算，並簽有本票（下
05 稱系爭本票）作為擔保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6萬元未清
06 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
07 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
08 計1個月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9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10 述。

11 四、查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其借款6萬元，迄今未清償等情，業據
12 提出借貸同意暨切結書、系爭本票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為
13 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
14 聲明或陳述，依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上開主張堪信屬實。

15 五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16 相同之物，未定返還期限者，借用人得隨時返還，貸與人亦
17 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8條定有
18 明文。所謂貸與人得定1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，非
19 謂貸與人之催告必須定有期限，祇須貸與人有催告之事實，
20 而催告後已逾1個月以上相當期限者，即認借用人有返還借
21 用物之義務。未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
22 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
23 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
24 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
25 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
26 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
27 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
28 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被告
29 應於113年8月21日清償借款。而觀之原告提出之借貸同意暨
30 切結書，其中第1條約定固有「並承諾於民國 年 月 日
31 將上揭借款全數歸還貸與人」之與借款清償期相關文句，然

就還款日期未見載明，自難認原告上開主張可信。惟原告訴請被告返還借款，自生催告效力。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5年7月12日送達被告(本院卷第81頁)，於被告受催告屆滿1個月即115年8月12日，始負遲延責任，則原告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13日起加計1個月即115年8月13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6萬元，及自115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，並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
書記官 張肇嘉